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游雅雯

聯絡電話：(02)23977381

傳 真：(02)23217736

電子郵件：canceravon@trade.gov.tw



受文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貿管字第105701857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自本(105)年3月25日起至本年8月30日止，我商出口貨品至中國大陸中興通訊公司及中興康訊公司得比照本年3月7日以前之作業模式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我國「貿易法」第13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規定」及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年6月27日經美字第10500006330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於本年3月10日通知各公協會略以，中國大陸中興通訊等2家公司於3月8日被列入美國實體名單(The Entity List, USA)，依規定我商出口貨品至該等廠商均需事先取得本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許可證後，始得報運出口。
- 三、本局續以本年3月25日貿管字第1057008419號函通知各公協會，美國商務部於本年3月24日(美東時間)發布「暫時性一般許可(Temporary General License)」，將中興通訊等2家公司恢復為3月7日之前未被列入實體名單之狀態，生效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本年6月30日止。
- 四、有關中興通訊等2家公司之「暫時性一般許可」，原訂效期至6月30日止，美國商務部於本年6月28日(美東時間)公告，將前述截止日再延長至本年8月30日，該「暫時性一般許可」生效期間，美國出口商在3月8日(不含)之前，需要申請許可始准出口者，仍需提出申請；倘初始即符合出口管理法規(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之免申請許可(No License Required, NLR)或豁免許可(License

總收發文號 105/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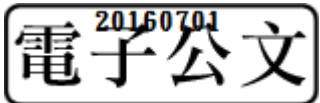
1050018039



Exception)之規定者，則仍無須申請許可，即可辦理出口，
 網 址 為：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6/06/28/2016-15228/temporary-general-license-extension-of-validity>。併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特用化學品發展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綜合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副本：外交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局長 楊珍妮

裝

訂

線